



## 2007年11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01年11月我的前任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设立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的换文（S/2001/1128和S/2001/1129）。又谨提及2004年10月我的前任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将西非办的任务延长三年，期限从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需接受中期审查的换文（S/2004/797和S/2004/858）。2007年5月18日，我向安理会转递了独立咨询人编写的2006年9月至2006年11月期间西非办活动和业绩中期审查报告（S/2007/294，附件）。

西非办的工作相当重要，这已在多个场合获得确认，包括2005年2月25日安全理事会在对秘书长关于设法处理西非次区域问题的进展报告（S/2005/86）进行辩论之后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05/9）。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派驻该次区域的各个联合国政治及维和特派团增进合作，并鼓励西非办推动采取统筹和联合办法开展冲突预防工作。安理会还在2006年8月9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6/38）中强调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区域特点，并鼓励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与派驻该区域的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努力协调联合国的活动，确保加强凝聚力和发挥最大功效。2007年3月13日，我应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西非跨界问题的报告（S/2007/143），提出了在该区域就这些问题增进联合国机构间合作的建议。

针对被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视为西非动荡根本起因之一的次区域重大挑战，西非办继续提高人们对这方面挑战的认识，并推动采取协调和统筹行动。该办事处协助制订了关于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建议和战略，特别是通过该次区域内包括联合国政治及维和特派团在内的联合国实体以及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开展本国和跨界协作。

对于安全理事会2004年5月25日主席声明（S/PRST/2004/17）所建议的以及2005年3月2日我的前任关于特派团间合作的报告（S/2005/135）所强调的该次区域内各个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相互协作问题，我负责西非问题的特别代表继续每个季度召开驻西非各类政治及维和特派团团长会议。这些会议有助于就各个



任务区的政治动态及其对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影响交流信息和看法。西非办还继续通过定期召开联合国部队指挥官和军事顾问会议以及人权、人道主义、两性平等问题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方面主管官员专家级会议，为特派团间军事一级的合作提供便利。此外，西非办还设法增进各个联合国特派团在资产共享方面的协同增效和互补关系，以期特别是最大限度地使用联合国资源。在这方面，该办事处与次区域内其他联合国行动和机构共享航空资产，并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协作实施统筹跨界战略和开展联合行动，民间社会组织也经常酌情参与。

西非办在当前任务期间继续加强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合作，双方的共同工作计划对合作范围作了界定：斡旋和参加联合高级访问团（最近一次是关于 2007 年 1 月几内亚的事态发展）；双方机构联络员定期会议；工作组会议；实地活动；通过西非办/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三方框架及马诺河流域和几内亚比绍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开展合作。在有关边境地区统筹战略的工作方面，办事处协助实施西非经共体的边界和平区倡议，并帮助提高对西非地区下列四个安全挑战及有关国际对策的认识：非正常移徙；安全威胁、非法贩运及海盗；制裁的使用和效力；快速城市化的后果。

最近关于西非办工作情况的中期审查报告（S/2007/294）指出，为推动采取次区域统筹办法应对西非面临的错综复杂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区域各国和机构及其国际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需进行长期不懈的交流互动。目前虽已取得不少进展，但仍有更多事情需要去做，需要保持这一势头，使进展不可逆转。

鉴于上述，我谨建议将西非办的任务期再延长三年，期限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需在 2009 年接受中期审查，办事处的职能和活动将予修订，如本函附件所示。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潘基文（签名）

## 附件

### 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任务和职能

#### 1. 任务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受命承担增强联合国为实现西非和平与安全优先事项所作贡献的总体任务。

#### 2. 目标、职能和活动

在执行任务时，西非办将遵循下列目标，履行下述职能，并开展有关活动：

##### 目标 1

##### 增强西非内部采取统一区域办法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能力

##### 职能 1.1

促进在该次区域的联合国工作中建立系统和定期的联系，界定和统一国家及次区域的政策和战略，并充分考虑联合国各组织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及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特定任务。

##### 活动

- 促进在该次区域的联合国特派团中开展特派团间和机构间合作，包括政治一级（例如每季度召开西非各个和平特派团团长会议）、军事一级（派驻该次区域的联合国部队指挥官和军事顾问定期会议）和专家一级（人权、人道主义、安全部门改革、经济治理和两性平等问题主管官员定期会议）。
- 定期举行联合国各个西非区域办事处负责人协商会议，以制订共同战略。
- 确定并开展次区域工作组的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系统使用的各种规划和应对工具之间的进一步互动。
- 查明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例如贩毒、贩卖人口、非正常移徙、不受关注的社会经济紧张局势以及自然灾害对人民生活的影响），并提高认识。将格外关注萨赫勒地带及弱势国家。
- 查明积极趋势，推动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私营部门协商和参与活动，提高对次区域问题及联合国对策的认识。
- 加强在法治、经济、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等交叉问题上的合作，在审议/建议与区域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学术和私营部门及其他伙伴的联合倡议时，将这些问题纳入主流。

- 利用西非办的杠杆作用、政治和战略网络，在应对人类安全及次区域和平所面临的交叉威胁方面，调动国际社会支持次区域努力和承诺。

### 职能 1.2

联络并酌情协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及其他重要伙伴促进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 活动

- 执行并更新西非办与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为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的某些领域制订的联合工作方案。
- 协助西非经共体委员会执行《西非经共体预防冲突综合战略框架》以及《西非经共体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以及维和及安全问题议定书》。
- 执行与西非经共体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其他重要伙伴共同制订或由西非经共体及其他重要伙伴制订的次区域行动计划、战略和建议。
- 提高对危机期间保护儿童、青年和妇女的必要性的认识，作为西非的优先事项。
- 加强与马诺河流域国际联络小组的合作。
- 加强与欧洲联盟（在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西非办商定合作框架内）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等国际伙伴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区域伙伴的合作。

### 职能 1.3

在次区域国家内就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斡旋作用。

#### 活动

- 查明可能造成紧张局势和引起地方、国家或跨界冲突的情况。
- 代表秘书长在次区域国家内履行斡旋职能和特别任务。
- 推动在活跃于西非和平行动的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区域伙伴中开发次区域综合预警和监测系统。
- 促进采取次区域综合办法，支持西非经共体及其他次区域伙伴努力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并与它们结成合作伙伴。

## 目标 2

进一步努力处理跨界问题，包括良治做法和措施；将安全部门改革纳入发展战略的主流；制订一个有意义、有效果的次区域综合办法，涵盖与人道主义、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有关的优先和关切事项；遏制腐败、青年失业、快速城市化，过渡司法，以及遏制跨界非法活动

### 职能 2.1

促进良治做法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遏制腐败和改善选举进程。

#### 活动

- 开展定期协商并协助深化公民教育，以加强次区域各国的民主、透明和问责治理。
- 协助西非经共体及其成员国努力通过建设更加强有力的选举监测能力，改善选举进程。
- 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框架内，进一步采取次区域办法，使妇女更大程度地参与处理和平与安全事项。
- 推动查明遏制或尽量减少西非特定边界地区新出现或潜在紧张局势的实际途径，包括制订综合边界战略。协助西非经共体执行边界和平倡议。

### 职能 2.2

综合处理安全部门改革，作为经济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

#### 活动

- 与各国政府，特别是安全机构、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就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两性平等、减除贫穷、人权和人道主义主流化问题进行广泛协商。
- 促进军队和安全部队在公民、人权、人道主义及两性平等对策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安全部门改革的组成部分。

### 职能 2.3

促进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西非面临的次区域问题。

#### 活动

- 通过开展研究、组办论坛和研讨会及帮助制订实际和协调战略，处理现有和新出现的问题，包括青年失业、快速城市化、安全部门改革、过渡司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毒品和人口贩运、海盗和恐怖主义威胁的次区域特点。

- 定期编拟冲突局势对次区域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影响的最新报告。
- 制订有针对性的西非次区域问题宣传战略，重点是人权和经济治理及其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这些活动将继续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及次区域伙伴，包括重要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举办。

#### 职能 2.4

加强与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及西非经共体成员国驻西非经共体阿布贾总部代表的合作，重点是治理和发展问题。

#### 活动

- 协助西非经共体执行 2007 年 6 月 15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会议通过的《区域发展新战略愿景》，以及《关于人员自由流动和居留定居权的议定书》。
- 协助西非经共体执行《关于民主和良治的议定书》，包括定期举行工作组会议以及拟订联合方案和开展联合活动。
- 推动公共部门、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社区领袖和传统长老）、学术界和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西非经共体-西非办针对治理问题和挑战的联合倡议和活动。

#### 目标 3

##### 履行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职能 3.1

协助执行 2002 年 10 月 10 日国际法院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陆地和海洋边界争端的裁定。

#### 活动

- 协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落实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包括划定两国陆地边界，以及在乍得湖地区和平有序地移交权力之后，沿陆地边界和巴卡西半岛进行民事观察。
- 协助后续委员会监测 2006 年 6 月 12 日《关于巴卡西半岛撤军和权力移交的绿树协定》的执行情况。
- 协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处理与边境地区和巴卡西半岛受影响居民的需求有关的问题。
- 协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提出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例如制订项目推动经济合资和跨界合作，以及重振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的活力。